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正本）

项目名称：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6月28日

目录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 (4) 投入人员承诺；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 (8)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10)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
- (11)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录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

致：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用暂按86.66万元计，勘察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3.5%（保留小数点一位）。

勘察费均按市财政局预算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如财审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时，按最高限价的中标下浮率所计得的勘察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测量、物探不另行计费。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

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 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 (盖章)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亲笔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亲笔签字) _____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9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0754-88823113

电子邮箱: sdkc@st.js.gov.cn

附录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91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深发	电话（含手机号码）	0754-88823113
	传真	0754-88540513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浩然	技术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许建瑞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B144041253		资质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440500192737356P			
营业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钻探，岩土工程治理。			
简介	我公司是国家甲级勘察单位，于 2017 年五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获得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证书编号：B144041253）及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岩土工程治理（证书编号：191170-kk）两项资质，公司曾在 2012 年八月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 960 万元，现为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汕头市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公司创建于 1961 年，前身为汕头市水利电力地质勘察队，是潮汕地区勘察史上一支先行军，完成各类工程地质勘察和冲、钻孔灌注桩、粉喷桩、水库灌浆等施工工程上万宗，为潮汕地区及省内外其他地区的水利、电力、港口、码头、公路、桥梁、市政、环保、工民建等多种行业的各类工程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并于 1996 年通过广东省建委授予的全面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是一个质量、安全完全信得过的文明先进单位。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192737356P

名称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浩然
注册资本 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6月12日

企业名称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9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8521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41253-6/1		
有效期	至2022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浩然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浩然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建瑞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附录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业绩名称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项目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潮南区
发包人名称	中信环境（汕头）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许建瑞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2016 年 9 月
简介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一
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项目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潮南区

合 同 编 号： 20161007

资质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中信环境(汕头)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中信环境（汕头）印染环保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勘察人：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一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详细勘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78.7 亩。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本工程布孔 91 个，其中技术孔 31 个。详细要求按《岩土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设计院提出的有关要求执行。

1.5 承接方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

1.6 预计勘察工程量：本勘察工程布孔 91 个，预计总进尺约 4000 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

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勘察人应在勘探前先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确认, 指导并协助发包人收集需要的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开工, 2016 年 10 月 14 日之前提交勘察资料。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按砂土每米 60 元、岩石每米 120 元收取(含税)。

4.2.2 付费方式: 在乙方完成野外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工程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余下勘察工程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第 4.2.1 条确定的计费标准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本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责任。

5.2.3 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由勘察人造成的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派员协助勘察人、及时为勘察人创造勘察现场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

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工，直到成果达到要求为止，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长一天勘察人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 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住 址：汕头市中山路191号6楼

邮政编码：515041

电 话：0754-88823113

传 真：0754-88540513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50401053007282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业绩名称	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汕头市南澳县
发包人名称	南澳县水务局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许建瑞
合同价格	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完成日期	2017 年 1 月 29 日
简介	

备注：附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合同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甲方：南澳县水务局

乙方：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南澳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安全监测范围主要包括羊屿水库、云澳水库、果老山水库、黄花山水库、坑内水库五个水库，共布置测压管40个。

1.2. 服务内容：按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内容。

第二条 价格、承包方式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676000.00元。

2.2.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总价计，除工程变更外，乙方必须按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内容完成本项目。

2.3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2）工程量完成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5%作为工程进度款；
- （4）工程结算定案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95%；
- （5）剩余结算造价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5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2.4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未发生变更时合同价即为结算价，发生变更时，变更部分按发包人提供的审核预算的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及其他规费、税费费率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降点后结算。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工程进行审计，应当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第三条 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按甲方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第四条 项目依据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五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六条 工期计划

6.1 服务期限：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共60个日历天。

6.2 实施地点：南澳县羊屿水库、云澳水库、果老山水库、黄花山水库、坑内水库。

6.3 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1年。

第七条 责任追究条款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如果乙方违背承诺文件所列承诺条款，并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并负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7.2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3 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对于由此付出的投入，乙方不得另行追加费用。由于设计缺陷和错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获得的检测费用总额的120%。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和行业颁发的安全生产规程，保证本项目现场施工安全（包括人身安全），教育本项目职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并加强技术管理。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因乙方职工的过失，或因第三者的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施工质量事故、施工现场失火，其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签署一周内提出一份安全措施的书面报告报甲方备案。安全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火、救护、警报、治安、技术安全等。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马上报告甲方，并按事故处理规程进行处理，在发生事故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全部责任。

8.2 乙方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及行业的安全法规、规章外，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目标。达不到安全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在甲方每月、每季度或专项检查中发现有不安全文明的，甲方有权处以每次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并责令乙方整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实施,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款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0.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10.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法院。

10.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0.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税和关税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后生效:

13.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3.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4.3 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4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政府监督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91 号六楼

邮政编码：515000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开户账号：44001650401053007282

日期：

附：用户需求书（1份）

用户需求书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5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1.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

2、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类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供应商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查询时间：近 3 年，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的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项目技术要求

第一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440523-201610-302001-0001

三、委托协议编号：GD-2016-05286

四、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4.1 项目规模：本工程涉及羊屿水库、云澳水库、果老山水库、黄花山水库、坑内水库五个水库，共布置测压管 40 个。

4.2 预算书：见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内容。

4.3 图纸：详见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

4.4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82704.19 元。总报价不得超出其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1 预算书：见广东佳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内容。

1.2 施工图纸：见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

1.3 工期：60个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等级；

1.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

1.6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1.7采购人将自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1.8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中标价计，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没有异议，则除工程变更外，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内容完成本项目；

1.9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按实结算；

1.10履约担保：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按采购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1.11其它要求：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预算书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二、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2工程量完成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0%。

2.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5%作为工程进度款;

2.4工程结算定案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100%;

注: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财政局集中支付的办理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索赔工期。

三、经验要求

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四、报价要求

4.1 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且符合国家有关的价格规定(如有)。

五、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附录 4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 或职称	工龄 (年)	是否派 驻现场	主要业绩名称
1	许建瑞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5	是	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2	童宏纲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是	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3	陈浩然	行政负责人	工程师	30	是	南澳县重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

备注：附人员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汕头市潮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浩然

通讯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91号4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8440513

乙方（劳动者）：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户籍地址：漳州市福田区香

寮三村1号楼

通讯地址：汕头市长平路

191号4楼

联系电话：88823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一 年 一 月 一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一 年 一 月 一 日起至 一 年 一 月 一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

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生产技术综合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技术部，
职务(或工种)为 岩土工程师。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岩土工程。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司。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许建强

2016 年 4 月 1 日

童宏纲职称证



童宏纲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224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深圳市永基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傅浩然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9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8540513

乙方（劳动者）：

姓名：童宏纲

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1061918

户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一路91号

联系电话：8883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

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生产部，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工艺工程师，
职务(或工种)为 工艺。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技术总务。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公司。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月 为周期，总工时 168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1月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章/印/人

2016年1月1日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汕头市潮阳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浩然

通讯地址：汕头市中山路9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8542513

乙方（劳动者）：

姓名：陈浩然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201052625

户籍地址：汕头市金平区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平区

东龙路

联系电话：886252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

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公司本部，
岗位 (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 为 总经理，
职务 (或工种) 为 总经理 副经理 技术管理。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公司经营 技术管理。

(三)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本部。

(四) 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 (工作) 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1 种形式执行，并不

(二) 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1月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16年1月1日

附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191 号 6 楼

成立时间：199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浩然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总经理

系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录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谢深发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7 年 9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20196201052635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7199109220950

2017年6月28日

(7)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服务承诺书

我司对本工程项目的勘察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特点，对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我司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

2、响应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后续服务：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做到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实际问题，随叫随到及时服务于施工现场。

投标单位（盖章）：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8)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检预检预查〔2017〕1088号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91440500192737356P)、陈浩然(440520196201052635)、许建瑞(140104196707291315)在查询期限从2014年6月2日到2017年6月2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9)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函;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153503	编号: 5810-01688374
经审核,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浩然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 44001650401053007282	发证机关(盖章) 2008年06月02日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投标方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四沟“黑臭水体”整治及提升勘察项目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保证期间，下同）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11月07日止。

2. 此栏空白。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 2、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3、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 4、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叁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境内保函专用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5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无。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境内保函专用

(10)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无